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張效鳳

電話:(02)24201122分機1311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oph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10066896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066896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之保險費率擬自民國102年1 月1日調整為8.25%,業經本(101)年6月21日考試院第11屆 第193次會議審查通過,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13620599號函辦理
- 二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 ,公保保險費率由承保機關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 期精算,如須調整,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。 依最近一次(第5次)公保財務精算結果之平準保險費率, 應為8.25%,已符合公保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,應予重新釐 定保險費率。
- 三、本案前由銓敘部於本(101)年4月16日召集財主機關、中央 暨地方主管機關及公保被保險人代表共同商議,並以同年 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135709122號函送會議紀錄,請各機 關籌編102年度預算支應,同時函陳考試院審議。案業經同 年6月21日考試院第11屆第193次會議通過;刻正由考試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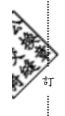


函送行政院會銜中,俟完成相關程序後,將正式發布實施

四、因重新釐定公保保險費率係基於依法行政、世代正義及公保永續經營等考量所為之必要措施,復以本案涉及預算編列及時間急迫等問題,爰請務必配合於明年預算(人事費)中籌編支應之;另為把握時效及有效宣導,銓敘部業擬具相關說帖1份(如附件),需用者亦可至該部網站(http://www.mocs.gov.tw,銓敘部全球資訊網—最新消息—2012/6/21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重新釐定說帖)下載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主計處、財政處、人事處電的於-0公成





線